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公告〔2020〕38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的公告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第21号令）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取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事项。各媒体单位、广告发布企业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“我要查”查询相关批准信息，查询地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/fw/wyc>。特此公告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1月18日